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并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殷家宁先生的书面辞职信。因工作变动，殷家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殷家宁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殷家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由于殷家宁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殷家宁先生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殷家宁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责。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与会代表选举，决定于乾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7日



附件：个人简历

于乾顺，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与党建工作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主任兼党建文化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主任兼党建工作部主任。

于乾顺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